## 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暂行办法

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，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实验教学的改革，为有序、规范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根据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的特点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院实验室面向学生全方位开放，对加强学生技能训练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开放内容要贯彻“因材施教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和时间。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型实验、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创新型实验、创业性实验、小发明、小制作、SRT等课外科技活动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，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实验方案和申请书提交实验中心预约登记。实验中心在不影响正常实验教学的前提下根据仪器设备、实验室等情况进行安排，以方便学生开展实验。

四、实验中心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，配备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开放工作。

五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查阅有关资料，设计好实验方案，并做好其他准备工作。

六、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自身及实验室的安全，严格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损坏仪器设备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七、学生进入实验室，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验指导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保障、维护教学秩序，保证实验室安全，并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记录。

2013年10月